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sup>(附註4)</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資本重組（包括減資及股份分拆）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紅股發行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填上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如沒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可代閣下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餘人士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各聯名持有人之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